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周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申请办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市天心区支行 60,000 万元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市天心区支行办理额度为 60,000 万元的新增授信业务，授信期限 1 年。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申请办理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路支行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路支行办理额度为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其中续授信 15,000 万元，新增授信 35,000 万元，授信期限 3 年。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3、关于申请办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山支行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山支行办理额度为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其中续授信 10,000 万元，新增授信 40,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4、关于申请办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办理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续授信业务，授信期限 1 年。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5、关于申请办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办理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其中续授信 10,000 万元，新增授信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7、关于审议设立质量环保安全部的议案

为有效预防和管控质量、环保及各类生产安全风险，实现公司平稳发展，公司成立质量环保安全部，与现有总部八个职能部门平级。负责公司质量体系建设、全面质量管理、产品质量监管、安全生产、环保管理等工作。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